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执法行为，充分体现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确保实施行政处罚时公平、公正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切实维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内蒙古自治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确定处罚幅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范围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违法后果和改正措施等因素，据以确定是否处罚，作出何种类别、幅度的处罚及其具体适用情形的细化、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实施主体及行政处罚程序、罚没收入管理等其他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应当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第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处罚法定原则。行政处罚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准确。

（二）公开公正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严格依法查明事实，排除不相关因素，对案件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后果进行综合审定。平等对待行政相对人，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应当给予基本相当的行政处罚。

（三）过罚相当原则。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要与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采取的方式应当遵循适当必要原则，可以采取不同方式实现行政管理目的的，应当采用对行政相对人没有损害或者损害较小的方式。

（四）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通过处罚纠正违法行为，教育警醒行政相对人自觉守法。

第五条 盟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指导并监督下级部门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工作。

第六条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情况或者执法工作实际，及时调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在适用中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者作出补充规定的，由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第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 14 周岁的公民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 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减轻、从轻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但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必须先责令改正的，应当先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再进行一般处罚。

第十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依据、事实、理由、裁量基准等，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详细阐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单位和个人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载明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后，涉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说明行政处罚裁量的理由、证据和依据，提交本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未按规定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由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必要时，由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权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因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当，行政处罚决定被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撤销或者确认违法的；

（二）因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当，行政处罚决定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或者确认违法的；

（三）行政处罚决定在行政执法检查中被确认为超出法定行政处罚裁量权范围的；

（四）因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当，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包括本数。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年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则》、《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同时废止。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裁量基准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幅度
1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 一般违法 较重违法	逾期不满1个月的 逾期超过1个月不满2个月的 逾期2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的 逾期3个月以上的	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罚款 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5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下罚款 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2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元以下罚款 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3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罚款
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轻微违法 一般违法 较重违法 严重违法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5000元以下的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5000元在8000元以下的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8000元在10000元以下的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10000元的	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处骗取金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处骗取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处骗取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处骗取金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	轻微违法 一般违法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数额5000元以下的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数额超过5000元在8000元以下的	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处骗取金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裁量基准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幅度
3	科政者其他于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取用社云探险壹, 处骗取壹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数额超过8000元在10000元以下的	处骗取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支出数额超过10000元的	处骗取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	尚未造成支付方（包括基金）损失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造成支付方（包括基金）损失在5000元以下的	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4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或虚假证明的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较重违法	造成支付方（包括基金）损失超过5000元在8000元以上的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造成支付方（包括基金）损失超过8000元的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	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在1000元以下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超过1000元在5000元以下的	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超过5000元在8000元以下的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5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违反《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严重违法	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超过8000元的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裁量基准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幅度
6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 一般违法 较重违法 严重违法	逾期不满1个月的 逾期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的 逾期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逾期6个月以上的	处欠缴社会保险数额1倍的罚款 处欠缴社会保险数额1.5倍的罚款 处欠缴社会保险数额2倍的罚款 处欠缴社会保险数额3倍的罚款
7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第一阶次 情节严重 第二阶次 情节特别严重 第一阶次 情节特别严重 第二阶次	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占应缴纳总额比例为5%以上低于10%的 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占应缴纳总额比例为10%以上低于20%的 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占应缴纳总额比例为20%以上低于30%的 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占应缴纳总额比例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8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者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或未按照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应当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 一般违法 较重违法	尚未侵害到劳动者权益并及时改正的 受侵害劳动者人数10人以下的 受侵害劳动者人数超过10人在20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 给予警告，处2000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裁量基准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幅度
9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严重违法	受侵害劳动者人数超过20人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	收取财物人均200元以下的	责令退还劳动者本人，并按每涉及1人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收取财物人均超过200元在500元以下的	责令退还劳动者本人，并按每涉及1人处8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收取财物人均超过500元在800元以下的	责令退还劳动者本人，并按每涉及1人处12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收取财物人均超过800元的	责令退还劳动者本人，并按每涉及1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0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或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或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 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轻微违法	逾期1个月以内的	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支付补偿金
				一般违法	逾期1个月以上不满2个月的	按应付金额60%的标准支付赔偿金
				较重违法	逾期2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的	按应付金额80%的标准支付赔偿金
				严重违法	逾期3个月以上的	按应付金额100%的标准支付赔偿金
				轻微违法	没有违法所得，涉及人数30人以下，并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不予罚款
一般违法	没有违法所得，涉及人数超过30人在100人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没有违法所得，涉及人数超过100人在200人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裁量基准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幅度
11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 较轻违法 一般违法	没有违法所得，涉及人数超过200人的 违法所得低于5000元的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2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较轻违法 一般违法 较重违法 严重违法	涉及人数100人以下的 涉及人数超过100人在200人以下的 涉及人数超过200人在300人以下的 涉及人数超过300人的	按每涉及1人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按每涉及1人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按每涉及1人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按每涉及1人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13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 一般违法 较重违法	行为持续时间不满1个月的 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满2个月的 行为持续2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裁量基准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幅度
	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严重违法	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不超过本单位职工总人数10%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占本单位职工总人数10%以上不超过20%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4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三条	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保障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占本单位职工总人数20%以上不超过50%的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占本单位职工总人数50%以上的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	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占本单位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10%以下的	责令整改，并处瞒报金额1倍罚款
				一般违法	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占本单位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超过10%在20%以下的	责令整改，并处瞒报金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15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超过20%在30%以下的	责令整改，并处瞒报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占本单位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超过30%的	责令整改，并处瞒报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	涉及人数3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按每涉及1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涉及人数4人以上6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按每涉及1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裁量基准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幅度
17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由劳动保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按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较重违法 严重违法 轻微违法 一般违法 较重违法	涉及人数7人以上10人以下的 涉及人数超过10人的 涉及人数3人以下且占职工人数比例3%以下，同时主动消除侵害结果的 涉及人数占职工人数比例不超过10%且不符合第一档情形的 涉及人数占职工人数比例10%以上不超过30%的 涉及人数占职工人数比例30%以上的 非法所得2000元以下的 非法所得超过2000元在3000元以下的 非法所得超过3000元在5000元以下的 非法所得超过5000元的	责令改正，按每涉及1人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按每涉及1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按每涉及1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按每涉及1人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按每涉及1人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18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较轻违法 一般违法 较重违法 严重违法	非法所得2000元以下的 非法所得超过2000元在3000元以下的 非法所得超过3000元在5000元以下的 非法所得超过5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19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违法	无正当理由由超过规定时间3天以内，未到指定地点就有关问题做出解释和说明或者未对调查取证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裁量基准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幅度
				一般违法	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时间3天以上在6天以内，未到指定地点就有关问题做出解释和说明或者未对调查取证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时间6天以上在9天以内，未到指定地点就有关问题做出解释和说明或者未对调查取证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时间9天以上，未到指定地点就有关问题做出解释和说明或者未对调查取证提供方便的；阻止劳动保障监察人员进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和调查取证的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20	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毁灭、毁灭证据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	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按照劳动保障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隐瞒事实真相的；无正当理由在超过规定时间3天以上在6天以内，不按照劳动保障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出具伪证或者隐匿证据的；无正当理由在超过规定时间6天以上在9天以内，不按照劳动保障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的；二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为被查处，未彻底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裁量阶段		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严重违法	毁灭证据的；无正当理由在超过规定时间9天以上，不按照劳动保障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的；三次以上实施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未彻底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	涉及劳动者3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涉及劳动者4人以上在6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涉及劳动者7人以上在10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涉及劳动者超过10人的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	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	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的	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	超过法定时限备案或报送书面报告在15日以内，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21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十项（三）项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裁量基准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幅度
23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未备案, 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	超过法定时限备案或报送书面报告15日在30日以内,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24	用人单位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符合法律法规,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轻微违法	涉及人数3人以下,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涉及人数4人以上6人以下,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涉及人数7人以上在10人以下,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涉及人数10人以上,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一般违法	事后主动改正,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明示有关事项, 未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	有一定客观理由造成, 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严重违法	有一定客观理由造成，但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	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涉及人数20名以下农牧民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单位20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处个人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涉及人数超过20名在30名以下农牧民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单位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处个人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涉及人数超过30名在50名以下农牧民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单位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处个人20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	涉及人数超过50名农牧民工，或十二个月内违反同一规定两次以上，或引发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单位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处个人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涉及人数20名以下农牧民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单位20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处个人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裁量基准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幅度
27	用人单位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 严重违法	涉及人数超过20名在30名以下 农民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涉及人数超过30名在50名以下 农民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单位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处个人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处单位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处个人20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	涉及人数超过50名农民工,或十二个月内违反同一规定两次以上,或引发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单位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处个人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涉及人数20名以下农民工的	处单位20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处个人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涉及人数超过20名在30名以下 农民工的	处单位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处个人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涉及人数超过30名在50名以下 农民工的	处单位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处个人20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	涉及人数超过50名农民工的;十二个月内违反同一规定两次以上的;引发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	处单位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处个人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涉及人数在50名以下农民工的	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28	用人单位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裁量基准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幅度
29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	涉及人数超过50名在100名以下农牧民工的	处6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涉及人数超过100名在200名以下农牧民工的	处7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	涉及人数超过200名农牧民工的	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30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	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不超过1个月的	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处6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处7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
31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牧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牧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	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3个月以上的，或十二个月内违反同一规定两次以上的	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涉及人数在50名以下农牧民工的	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涉及人数超过50名在100名以下农牧民工的	处6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涉及人数超过100名在200名以下农牧民工的	处7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裁量基准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幅度
3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	涉及人数超过200名农牧民工的	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的	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施工总承包单位不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的	处6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33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的，或十二个月内违反同一规定两次以上的	处7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不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或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2. 引发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12个月内三次以上违反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规定	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分包单位不配合施工总承包企业监督管理行为连续1个月以下的	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33				较重违法	分包单位不配合施工总承包企业监督管理行为连续超过1个月在2个月以下的	处6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分包单位不配合施工总承包企业监督管理行为连续超过2个月在3个月以下的	处7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裁量基准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幅度
34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	分包单位不配合施工总承包企业监督管理行为连续超过3个月的	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未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的	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维权信息告示牌载明的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的	处6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维权信息告示牌缺少法定内容	处7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
35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	未在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的，或十二个月内违反同一规定两次以上的	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涉及人数在50名以下农牧民工工的	责令项目停工，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涉及人数超过50名在100名以下农牧民工工的	责令项目停工，处6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涉及人数超过100名在200名以下农牧民工工的	责令项目停工，处7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
36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无法提供工程施工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	涉及人数超过200名农牧民工工的	责令项目停工，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无法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	责令项目停工，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有关资料的	责令项目停工，处6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拒不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或十二个月内违反同一规定两次以上的	责令项目停工，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裁量基准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幅度
37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聘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	涉及人数3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不予罚款
				一般违法	涉及人数4人以上6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400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涉及人数7人以上在10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涉及人数超过10人的	责令改正，并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8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	招聘人员后，录用之日起30日内未办理登记手续，但积极改正的；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	不予罚款
				一般违法	招聘人员后，录用之日起超过30日、在40日以内未办理登记手续的；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超过15日在20日以内未办理登记手续的	责令改正，并处400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招聘人员后，录用之日起超过40日在50日以内未办理登记手续的；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超过20日、在25日以内未办理登记手续的	责令改正，并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招聘人员后，录用之日起超过50日未办理登记手续的，或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超过25日未办理登记手续的	责令改正，并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9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由劳动保障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	涉及1人的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涉及2人的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涉及3人的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4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	涉及4人以上的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裁量基准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幅度
42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	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	违法行为持续30天以上不满45天的	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50000元以上70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	违法行为持续45天以上的	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	涉及招收学生3人以下的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涉及招收学生4人以上在6人以下的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43	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较重违法	涉及招收学生7人以上在10人以下的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5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涉及招收学生超过10人,拒不停止招生的	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轻微违法	违法行为涉及金额50000元以下的	处涉及金额0.5倍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	违法行为涉及金额超过50000元在80000元以下的	处涉及金额0.5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违法行为涉及金额超过80000元在100000元以下的	处涉及金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违法行为涉及金额超过100000元的	处涉及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	情节轻微未造成实际侵害后果,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裁量基准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幅度
45	违反《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	按照职责任务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一般违法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违法所得超过10000元在20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违法所得超过20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